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粤医保发〔2020〕33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2月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联合印发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58号），实行医保费用阶段性减征和缓缴政策，减轻了企业负担，有力支持了复工复产。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我省实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延期缴纳（以下称缓缴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，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费用的企业，允许其缓缴，缓缴期限不超过

2020年12月底。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,参保人医保待遇正常享受,个人账户资金暂停划入,待足额补缴医保费后再补划入。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职工医保的,参照上述办法执行缓缴政策。

各级医保、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,加强协同,规范征缴管理,做好医保个人权益记录,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,请及时向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报: 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。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,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,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, 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